

2009年高考语文福建卷《阿庆》阅读及答案

作者：雨后彩虹 来源：网络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xiaorob.com/zhuanti/ydlj/229000.html>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阿庆

丰子恺

我的故乡石门湾虽然是一个人口不满一万的小镇，但是附近村落甚多，每日上午，农民出街做买卖，非常热闹，两条大街上肩摩踵接，推一步走一步，真是一个商贾辐辏的市场。我家住在后河，是农民出入的大道之一。多数农民都是航海来的，只有卖柴的人，不便乘船，跳着一但柴步行入市。

卖柴，要称斤两，要找买主。农民自己不带秤，又不熟悉哪家要买柴。于是必须有一个“柴主人”。他肩上扛着一只打秤，给每担柴称好分量，然后介绍他去卖给哪一家。柴主人熟悉情况，知道哪家要硬柴，哪家要软柴，分配各得其所。卖得的钱，农民九五扣到手，其余百分之五是柴主人的佣钱。农民情愿九五扣到手，因为方便得多，他得了钱，就好扛着空扁担入市去买物或喝酒了。

我家一带的柴主人，名叫阿庆。此人姓什么，一向不传，人都叫他阿庆。阿庆是一个独身汉，住在大井头的一间小屋里，上午忙着称柴，所得佣钱，足够一人衣食，下午空下来，就拉胡琴。他不喝酒，不吸烟，唯一的嗜好是拉胡琴。他拉胡琴手法纯熟，各种京戏他都会拉。当时留声机还不普遍流行，就有一种人背一架有喇叭的留声机来卖唱，听一出戏，收几个钱。商店里的人下午空闲，出几个钱买些精神享乐，都不吝惜。这是不能独享的，许多人旁听，在出钱的人并无损失。阿庆便是旁听者之一。但他的旁听，不仅是享乐，竟是学习。他听了几遍之后，就会在胡琴上拉出来。足见他在音乐方面，天赋独厚。

夏天晚上，许多人坐在河沿上乘凉。皓月当空，万籁无声。阿庆就在此时大显身手。琴声宛转悠扬，引人入胜。浔阳江头的琵琶，恐怕不及阿庆的胡琴。因为琵琶是弹弦乐器，胡琴是摩擦弦乐器。摩擦弦乐器接近于内声，容易动人。钢琴不及小提琴好听，就是为此。中国的胡琴，构造比小提前简单的多。但阿庆演奏起来，效果不亚于小提琴，这完全是心灵手巧之故。有一个青年羡慕阿庆的演奏，请他教授。阿庆只能把内外两弦上的字眼——上尺工凡六五乙仕——教给他。此人按字眼拉奏乐曲，生硬乖异，不成腔调。他怪怨胡琴不好，拿阿庆的胡琴来拉奏，依旧不成腔调，只得废然而罢。记得西洋音乐史上有一段插话：有一个非常高明的小提琴家，在一只皮鞋底上装四根弦线，照样会奏出美妙的音乐。阿庆的胡琴并非特制，他的心手是特制的。

笔者曰：阿庆孑然一身，无家庭之乐。他的生活乐趣完全寄托在胡琴上。可见音乐感人之深，又可见精神生活有时可以代替物质生活。

(原载1983年2月9日《文汇报》略有删减)

【注】 丰子恺(1898—1975)，浙江桐乡人，漫画家、作家。

上尺工凡六五乙仕：中国传统记谱方法“工尺谱”的记音符号。

12. 下列对作品的分析和概括，不正确的两项是(5分)

A. 阿庆对生活要求不高，做“柴主人”所得的百分之五的佣金，足够他一人衣食之用。他没有其他嗜好，把生活的乐趣完全寄托在胡琴上。

B. 阿庆有空闲(半天工作)，有学习条件(可免费听留声机)，有表演舞台(夏夜的河沿)，有崇拜者(一青年拜师)，这些造就了他非凡的音乐才能。

C. 作者先写琵琶不如胡琴动人，钢琴不如小提琴好听，再写阿庆用构造简单的胡琴演奏，效果不亚于小提琴，最后水到渠成，点明阿庆心灵手巧。

D. 文章有很多对浙西乡土风情的描写，这些描写，除了交代主人公阿庆的生活环境，更重要的是展示了江南水乡风光，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E. 文章语言别有风味，有典雅的文言，如“商贾辐辏的市场”、“值得废然而罢”，也有通俗的口语，如“他得了钱”、“就好扛着空扁担入市”。

13. 作者用哪几件事来表现阿庆的音乐天赋?请简要分析。(4分)答:

14. 请结合阿庆这一形象，探究作者提出的“精神生活有时可以代替物质生活”的观点。(6分)答:

答案:

12. BD

13. 答案要点:

阿庆旁听留声机，听几遍就会在胡琴上拉出来，表明他的音乐悟性高于其他听众。

夏天晚上，阿庆在河沿为众人演奏，大显身手，很受欢迎，体现他的演奏技艺高。

用一青年学胡琴与阿庆拉胡琴比，突出阿庆心灵手巧，独具音乐天赋。

(如有其它分析，言之成理亦可)

14. 探究要点:

精神生活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。

在物质生活的基本要求之外，人们还有精神生活方面的需求。

精神生活给人们带来的乐趣，是物质生活所不能代替的。

（需结合阿庆形象探究。如有其它观点，言之成理亦可。）

更多 阅读理解 请访问 <https://xiaorob.com/zhuanti/ydlj/>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[ECMS帝国之家](#)开发